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16號

原告 潘智勇  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潘智勇提起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

01 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 
02 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152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此經本院  
04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  
05 費共計554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  
06 6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-554元=1,106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  
07 繳納裁判費1,106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  
08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  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1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